

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单位：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同江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机构）

黑龙江省顺晨绩

评价工作组成员

2025年7月

摘要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为首要目标，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内容，着力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指导意见》（黑农厅函〔2023〕855号）文件要求，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实施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储备高标准农田面积总任务为7万亩，改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已建成项目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在农作物产量上有大提高，质量上有大突破，对全区及周边地区的水稻、玉米及经济作物生产起到示范、引导、带动作用，为同江市调整种植业结构登上新台阶做出积极贡献。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

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7,051.6万元，其中增发国债15,400万元，省级配套811万元，地方财政资

金840.6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实际到位资金17,05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查看明细账、支出凭证和发票等会计资料并与财务人员确认了解到截至2025年6月末，项目实际支出13,970.63万元，预算执行率81.93%。

三、评价结论

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81.92分，绩效评级为“良”（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设定分值8分，实得6.5分；过程设定分值32分，实得25.19分；产出设定分值40分，实得30.23分；效益设定分值20分，实得20分。

四、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在立项阶段，未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在项目开展前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由于未领悟高标准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核心内容，导致在编制初步设计资料时建设内容偏离核心，在后期进行更改，也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出。

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问题，在财务管理方面部分记账凭证与明细账中凭证字号不符。业务管理上部分材料基本信息不完整，个别监理日志工作情况与建立情况冲突，例如黑龙江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1

月4日监理日志中工作内容为“雪休”，但监理安全作业情况仍为良好，监理日志内容过于模板化，安全作业情况、设备自检等内容无差别。

项目单位在项目产出上，由于施工内容经过变更、补充签订合同等情况的发生，合同施工内容与申请文件中工程量存在偏差，例如土地平整亩数、修建方涵数，个别工程量未在合同中体现，例如修建泵站、通沟清淤。

五、改进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研讨项目实施及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保障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范，在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编制初步设计、工作规划等材料时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最大程度上发挥财政资金作用。若项目中途需要变更工作内容，应及时梳理变动部分，与相关合作公司进行补充或变更，并形成纸质资料，例如补充合同等。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形成清晰、准确的财务资料，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及合同约定进度付款，相关资料填写完整并妥善保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3.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依据和范围.....	4
1. 评价目的.....	4
2. 评价对象.....	4
3. 评价依据.....	4
4. 评价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1. 绩效评价原则.....	6
2. 绩效评价方法.....	7
3. 绩效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8
(四) 评价人员组成.....	1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3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4
(四) 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4
1. 决策指标分析.....	14
2. 过程指标分析.....	14
3. 产出指标分析.....	15
4. 效益指标分析.....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七、意见建议.....	2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
点，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为首要目标，围
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坚持问题导
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内容，着力提升建设标准和质
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指导意
见》（黑农厅函〔2023〕855号）文件要求，同江市农业事业发
展中心实施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储备高标
准农田面积总任务为7万亩，改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
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
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已建成项目区，通过高标准农
田建设，争取在农作物产量上有大提高，质量上有大突破，对全
区及周边地区的水稻、玉米及经济作物生产起到示范、引导、牵
动作用，为同江市调整种植业结构登上新台阶做出积极贡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要求对辖区内东宏村、东

明村、永安村等13个村进行土地平整、修建田间路、晒场、配备泵车等工作，工作在2024年全部完成，施工期间由监理公司保障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完成时进行小型验收。最终验收由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截至评价基准日尚未完成。项目实施主要内容见下表：

工作内容	签约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勘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施工图、规划图及现状图	黑龙江省弘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1. 8
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包括本年度初步设计、补充设计、调整变更；以往年度项目调整变更、下一年度储备设计等评审任务。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评审费	2024. 1. 09
工程造价咨询	黑龙江晨旭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 8
招标全过程代理	黑龙江正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2. 20
全过程服务，工程及补充工程，涉及部分检测、初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	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3. 25
第一标段：同江市东宏村、东明村、永安村，土地平整3189亩、砂石路4.12千米、水泥路25.327千米、方涵1座、圆涵2座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2024. 3. 25
第二标段：同江市永发村、东强村，砂石路6.418千米、水泥路28.589千米、方涵一座	中龙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3. 25
第三标段：同江市东阳村、永恒村，砂石路8.04千米，水泥路18.673千米，圆涵6座，方涵33座，晒场19800平方米	黑龙江省东方浩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2024. 3. 25
第四标段：同江市东原村、永存村、永祥村、永利村、永胜村，砂石路12.524千米、水泥路26.7千米、圆涵11座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2024. 3. 25

第一标段监理：工程一标、工程二标	黑龙江宏禹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024. 3. 25
第二标段监理：工程三标、工程四标、补充一标、补充二标、补充三标	凯邦建设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2024. 3. 25
购买移动泵车16台，移交东宏村1台、红星村1台、东明村1台、东阳村2台、东强村2台、永发村2台、永利村2台、永祥村2台、永恒村1台、永存村1台、永胜村1台	郑州市神龙泵业有限 公司	2024. 8. 20
补充施工一标：永胜村，农渠1-50，衬砌长度9.81千米	黑龙江骏邦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24. 10
补充施工二标：永胜村，农渠51-105，衬砌长度，10.487千米	黑龙江合益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同江分 公司	2024. 10
补充施工三标：永胜村，表土剥离4380亩73万立方米，表土覆原4380亩73万立方米，土地平整4380亩66万立方米，田埂修筑4380亩2.18万立方米	黑龙江众诚建设有限 公司同江分公司	2024. 10
购买肥料	黑龙江迪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4. 10. 25

3.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7,051.6万元，其中增发国债15400万元，省级配套811万元，地方财政资金840.6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实际到位资金17,05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查看明细账、支出凭证和发票等会计资料并与财务人员确认了解到截至2025年6月末，项目实际支出13,970.63万元，预算执行率81.9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土地平整、修建田间路、增建晒场及排水设施等工作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

积，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依据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2. 评价对象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

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

（5）《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的通知》（黑财预〔2022〕121号）

（6）《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14号）

（7）《黑龙江省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提升行动方案》（黑财监〔2023〕7号）

（8）《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台账》（黑财监〔2023〕15号）

（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10）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38号）

（11）关于印发《黑龙江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55号）

（12）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4. 评价范围

该项目是对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逐一进行考核与评价，主要围绕预算项目的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公开公平公正。

（2）重要性原则。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抓住项目的特点，反映项目要求的核心内容。

（3）系统性原则。评价时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地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4）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5）经济性原则。评价工作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6）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7）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

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征求被评价人意见。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指标评价法、比较法。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收集资料获取相应数据，同时辅以现场调研、电话访谈、网络搜索、案卷研究等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的是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参照文件是《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复的函》同政函〔2024〕158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批复》佳农局函〔2024〕193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8%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央和省资金下达文件（因涉密无法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关于申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同农呈（2024）20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佳农局函（2024）18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复的函》同政函（2024）158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批复》佳农局函（2024）193号	调取项目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佳木斯市同江市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关于申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同农呈（2024）20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佳农局函（2024）18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复的函》同政函（2024）158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批复》佳农局函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调取项目资料	

					(2024) 193号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2%	合同、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银行回单、合同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表、线上沟通	调取项目资料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监理进度完成情况说明	调取项目资料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55号、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38号、《档案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同江市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同农函(2023)4号、关于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管理办法同农函(2024)84号、工程监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审计制度、关于印发《同江市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工作程序、招投标制度、同江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同江市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办法(试行)	调取项目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合同、中标通知书、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关于《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报告(中铭东北咨(2024)1号)、施工组织设计(第一标段)、施工组织设计(第二标段)、施工组织设计(第三标段)、施工组织设计(第四标段)、施工组织设计(补充设计第一标段)、施工技术方案申报表及批复表、施工组织设计	调取项目资料

						计（补充设计第二标段）、 监理日志、施工组织设计（补 充设计第三标段）、开工申 请报告、合同项目开工申请 表、合同工程开工批复、自 检验收报告	
产出	产出 数量	高标准 农田建 设村	13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 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	40%	《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 复的函》同政函（2024）158 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批复》 佳农局函（2024）193号、合 同、监理日志、现场调研、 调研记录	调取 项目 资料
		土地平 整	3189亩				
		圆涵	26座				
		方涵	77座				
		移动泵 车	16台				
		渠通衬 砌	15.8千 米				
		泵站	1座				
		砂石路	48.02千 米				
		水泥路	54.36千 米				
		晒场	2.7万平 方米				
	产出 质量	各项监 理验收 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 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监理日志、自检验收报告、 现场调研记录	调取 项目 资料
	产出 时效	各项完 成及时 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 完成时间的比较，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调取 项目 资料
	产出 成本	成本控 制数	≦ 17,051. 6万元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 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 金内。		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 中支付凭证、发票、银行回 单	调取 项目 资料
效益	社会 效益	减少农 民负担	有效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 会效益实现程度。	20%	工作总结、现场调研	调取 项目 资料
	生态 效益	提升耕 地质量	有效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 态效益实现程度。			调取 项目 资料
合计					100%		

(四) 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责
1	吴兴琪	项目组组长	全面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领导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梳理项目相关资料； 现场调研并填写现场调研记录；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审核。
2	丁爽	项目组成员	负责分析相关项目资料，汇总相关数据； 现场调研与项目负责人沟通；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韩雪	项目组成员	梳理项目相关资料； 探讨项目细节、沟通报告内容。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结合公司人员专业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

(2) 业务培训。针对本项目组织所有参与评价工作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评价的标准、流程，掌握评价方法，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3) 下发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与同江市财政局沟通后向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下发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2.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1) 收集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询问、查阅等方式，获取评价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

(2) 现场调研。与项目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现场查看资料并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

(3) 非现场调研。针对材料体现出来的情况与项目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线上沟通。

(4) 综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复核汇总和综合分析，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信息与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2) 征求意见。围绕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效益发挥情况，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反馈至同江市财政局。

(3)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相关意见调整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将评价报告终稿报送至同江市

财政局。

(4) 报送报告及资料手册。评价工作组根据同江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装订评价报告，报送至同江市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类别	总分	扣分	得分
决策	8	1.5	6.5
过程	32	6.81	25.19
产出	40	9.77	30.23
效益	20	0	20
合计	100	18.08	81.92

(二)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申请是以农业农村局主管局的名义向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具体项目由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实施。中央以及省资金下达文件只能提供文号，无法提供文件。

增发国债项目下达指标：增发国债 15400 万元，省级配套 811 万元，地方财政：840.6 万元。增发国债实际支出：13,970.63 元。

项目主要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共计 7 个标段，工作内容主要是为 13 个行政村进行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涵洞）、田间道路工程、和晒产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一

整年，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申请资金付款，项目质保金为3%，截至2024年底工程已全部完成，但最终验收由佳木斯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截至评价基准日暂未完成验收工作。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施工方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单位要求制定施工设计方案，向监理公司申请得到可行批复后按照方案施工。

最终验收虽由佳木斯农业农村局负责，但在工作过程中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在施工完成后进行了四方自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购置泵车16台，在货物到场时进行开箱验收，质量无问题移交13个行政村。购置肥料无需入库，清点后直接使用。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存缴至账户中。

（四）分项评价得分及结论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分值8分，实际得分6.5分，得分率81.25%。

其中项目立项4分，得3分，扣分原因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时间节点有误；绩效目标0，得0分；资金投入4分，得3.5分，扣分原因为施工过程中发现初次编制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不符合农田建设核心。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分值32分，实际得分25.19分，得分率78.72%。

其中资金管理18分，得15.19分，扣分原因为个别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制度要求付款，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组织实施14分，得10分，扣分原因为部分记账凭证与明细账中凭证字号不符；部分材料基本信息不完整（合同日期、监理日志人员、现场情况等）；个别监理日志工作情况与建立情况冲突；监理日志内容过于模板化。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分值40分，实际得分30.23分，得分率75.58%。

其中产出数量20分，得10.23分，扣分原因为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产出质量8分，得8分；产出时效7分，得7分；产出成本5分，得5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其中社会效益10分，得10分；生态效益10分，得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单位依据职责职能及中央、省相关文件设立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单位聘请黑龙江省弘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定初步设计材料，由同江市农业农村局向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申请并得到了相关批复，项目实施期间由于政策理解不到位进行了工作内容变更，变更后更加贴近佳木斯市同

江市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年）文件要求。项目立项及变更手续符合规范，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时间为2025年，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应将此项工作开展在项目实施前。

项目单位出具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示项目不列入预算及决算，故没有按年度预算项目编制项目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自评报表，因此无法对绩效目标设定作出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查看合同、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监理意见等相关材料，可以看出资金拨付手续完整，资金用途符合预算批复方向。项目单位与黑龙江省弘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评审通过支付30%，建设单位进场后支付60%，终验后支付10%，但财务资料显示项目单位直接支付90%，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使用不合规。

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7,051.6万元，其中增发国债15400万元，省级配套811万元，地方财政资金840.6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实际到位资金17,05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查看明细账、支出凭证和发票等会计资料并与财务人员确认了解到截至2025年6月末，项目实际支出

13,970.63万元，预算执行率81.93%。资金支付详情见下表：

签约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黑龙江省弘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9.49	359.54	合同约定评审通过支付30%，建设单位进场后60%，终验后10%，但项目单位一次性支付90%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12.93	6.47	首次评审验收合格后50%，全部评审完成后50%
黑龙江晨旭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9.98	59.98	项目按进度支付完成
黑龙江正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	0	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73.79	86.9	联合体成员：黑龙江农垦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葆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3,510.21	2878.34	项目按要求支付
中龙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57.72	2918.25	项目按要求支付
黑龙江省东方浩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3,312.16	2979.63	项目按要求支付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3,537.56	2662.09	项目按要求支付
黑龙江宏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9.5	98.55	监理期3.25-12.31；监理进场支付30%，项目完成65%时再支付30%，项目全部完成支付30%，验收完成再支付10%。
凯邦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3.1	73.86	
郑州市神龙泵业有限公司	282.51	282.51	首款65%，尾款35%
黑龙江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7.25	243.75	项目按要求支付
黑龙江合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江分公司	360.92	308.29	项目按要求支付
黑龙江众诚建设有限公司同江分公司	823.29	740.96	项目按要求支付

黑龙江迪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01.69	271.52	公开招标，签订合同30%，有机 肥抛洒完成60%，验收合格10%
-------------------	--------	--------	-------------------------------------

支付合计数			13,970.63
-------	--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单位因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了工作内容变更，对变更部分进行了补充施工招标，但对原已签订合同未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导致签约工程量与《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复的函》同政函〔2024〕158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批复》佳农局函〔2024〕193号文件中工程量不一致。

项目单位购置移动泵车16台，于2024年8月20日进行开箱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在2024年8月22日移交至各村，并签订移交合同。2025年1月6日，项目单位在接到黑龙江宏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邦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申请后，由于冬季大雪覆盖无法对项目区情况准确掌握，主要工作放到转过年头春耕后进行，即于2025年5月28日由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内业、外业两个方面开展了四方自检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报告中明确指出各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例如无施工影像、施工日志内容缺失、工程量细化等情况，总体来看基本达到自验标准，整改完成后可进行正式验收。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合同签订为准，详情见下表：

工程	目标数	完成数	验收结果	验收时间
高标准农田建设村	13个	13个	基本达到自验标准	2025. 5. 25
土地平整	3189亩	7569亩	基本达到自验标准	2025. 5. 25
圆涵	26座	19座	基本达到自验标准	2025. 5. 25
方涵	77座	35座	基本达到自验标准	2025. 5. 25
移动泵车	16台	16台	合格	2024. 8. 20
渠通衬砌	15. 8千米	20. 3千米	基本达到自验标准	2025. 5. 25
泵站	1座	合同中未见修建泵站工程		
砂石路	48. 02千米	31. 1千米	基本达到自验标准	2025. 5. 25
水泥路	54. 36千米	99. 29千米	基本达到自验标准	2025. 5. 25
晒场	2. 7万平方米	1. 98万平方米	基本达到自验标准	2025. 5.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高标准农田通过完善灌排系统、改良土壤结构，有效抵御旱涝、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通过土地平整、拆除田埂、合并细碎地块，可增加有效耕种面积，直接扩大粮食种植规模。标准化的田间道路、基础设施完善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科学管理，结合土壤肥力改善，能显著提高作物单产。田间道路硬化、地块规模化后，大型收割机、播种机等农机可顺畅作业，减少人工依赖。高标准农田配套的仓储、晾晒设施，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有助于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如优质小麦、绿色水稻）。

因项目暂未完成验收所以不对项目受益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核心经验为：“规划精准化、建设标准化、机制市场化、管护长效化、科技生态化”。需结合自身实际，在保

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平衡好政府引导与市场参与、短期效益与长期管护、生产需求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切实了解农民所需，把握关键时间节点，才能让高标准农田真正成为“高产田、优质田、效益田、生态田”。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在项目实施前编制，为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及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但项目单位所提交的资料中明确时间为2025年，不符合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时间节点及意义。

（二）施工中发现初次编制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不符合农田建设核心，中途进行变更。

（三）与黑龙江省弘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评审通过支付30%，建设单位进场后60%，终验后10%，但项目单位直接支付90%，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四）财务资料中，部分记账凭证与明细账中凭证字号不符。

（五）部分材料基本信息不完整（合同日期、监理日志中人员、现场情况等），个别监理日志工作情况与建立情况冲突，监理日志内容过于模板化，安全作业情况、设备自检等内容无差别。

（六）项目实施内容在工作过程中进行变更，通过查看原工程合同及补充工程合同，经过工程量对比后发现存在较大偏差，例如土地平整亩数、修建方涵数，个别工程量未在合同中体现，

例如修建泵站、通沟清淤。

七、意见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研讨项目实施及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保障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范，在要求时间节点内完成。

（二）建议项目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工作规划等材料时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最大程度上发挥财政资金作用。若项目中途需要变更工作内容，应及时梳理变动部分，与相关合作公司进行补充或变更，并形成纸质资料。

（三）建议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形成清晰、准确的财务资料，资金支付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及合同约定进度付款，相关资料填写完整并妥善保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用于评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绩效评价报告以实际发生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作为依据，涉及资金换算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因此产生细小偏差可忽略不计。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2024年—2025年6月末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发表意见，不视同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以及对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影响和结果，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及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 附：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8)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5)；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5)；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5)；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5)；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2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央和省资金下达文件(因涉密无法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关于申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同农呈(2024)20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佳农局函(2024)18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复的函》同政函(2024)158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批复》佳农局函(2024)193号	立项依据充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1	事前绩效评估未在项目开展前出具(-1)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目标的相符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是清晰的、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匹配;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不列入预算及决算,故没有按年度预算项目编制项目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自评报表	调取项目资料
	绩效目标明确性 (0)	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1.5	佳木斯市同江市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十四五”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关于申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同农呈(2024)20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佳农局函(2024)18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复的函》同政函(2024)158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批复》佳农局函(2024)193号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初次编制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不符合农田建设核心,后进行变更(-0.5)	调取项目资料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2		资金分配合理,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过程 (32)	资金管理 (18)	资金使用 合规 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规定,是 否符合财务管理 制度和考核考 核项目资金的范 围运行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与 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 资金落实情况对 项目实施的总体 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资金是 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 项目预算执行情 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0%~100%(不包含100%)按照比例赋分; (60%以上按比例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3	合同、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银行回单、合同	未按照合同要求向黑龙江省弘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1)	调取 项目 资料
	资金管理 (18)	资金使用 合规 性 (4)			4	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表、线上沟通	资金到位率= (17,051.6/17,051.6)×100%=100%	调取 项目 资料
	资金管理 (18)	资金使用 合规 性 (4)			8.19	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监理进度完成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率= (13,970.63/17,051.6)×100%=81.93% (-1.81)	调取 项目 资料
	组织 实施 (14)	管理制度 健全 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 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用 以反映和考核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55号、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发(2025)38号、《档案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同江市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同农函(2023)4号、关于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管理办法同农函(2024)84号、工程监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审计制度、关于印发《同江市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办法(试	管理制度健全,不扣分	调取 项目 资料

	产出数量(20)	高标准农田行政村(2)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4)；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查、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4)。	8	《行》的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职责、项目实施程序、招投标管理制度、同江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同江市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办法(试行) 合同、中标通知书、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关于《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报告(中铭东北咨(2024)1号)、施工组织设计(第一标段)、施工组织设计(第二标段)、施工组织设计(第三标段)、施工组织设计(第四标段)、施工组织设计(补充设计第一标段)、施工组织设计(补充设计第二标段)、施工组织设计(补充设计第三标段)、开工申请报告、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合同工程开工批复、自检验收报告	部分记账凭证与明细账中凭证字号不符；部分材料基本信息不完整(合同日期、监理日志人员、现场情况等)；个别监理日志工作情况与建立情况冲突；监理日志内容过于模板化(-4)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40)	产出数量(20)	高标准农田行政村(2) 土地平整(2) 圆涵(2)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实际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高于130%不得分)	2 0 1.46	《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批复的函》同政函(2024)158号、《同江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变更批复》佳农局函(2024)193号、合同、监理日志、现场调研、调研记录	(13个/13个)×100%=100% (7569亩/3189亩)×100%=237.35%(-2) (19座/26座)×100%=73.08%(-0.54)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时效 (7)	各项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得满分,超出计划3个月以上影响项目实施目标,扣1分,直至扣完)	7		各项工程均及时完成	调取项目资料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数 (5)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计划支出资金内。	成本控制数=(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计划支出资金:项目计划支出资金。(超出计划资金3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成本控制数=(13,970.63/17,051.6)×100%=81.93% (未超出计划金额不扣分)	调取项目资料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减少农民负担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10			调取项目资料
	生态效益 (10)	提升耕地质量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10	工作总结、现场调研	效益情况较好	调取项目资料
	合计	100			81.92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附件2: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在项目实施前编制，为保障项目的合理性及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但项目单位所提交的资料中明确时间为2025年，不符合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时间节点及意义
	2		初次编制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不符合农田建设核心，中途进行变更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与黑龙江省弘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评审通过支付30%，建设单位进场后60%，终验后10%，但项目单位直接支付90%，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部分记账凭证与明细账中凭证字号不符
	2		部分材料基本信息不完整（合同日期、监理日志中人员、现场情况等）
	3		个别监理日志工作情况与建立情况冲突，例如黑龙江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4日监理日志中工作内容为“雪休”，但监理安全作业情况仍为良好。
	4		监理日志内容过于模板化，安全作业情况、设备自检等内容无差别。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同江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内容在工作过程中进行变更，通过查看原工程合同及补充工程合同，经过工程量对比后发现存在较大偏差，例如土地平整亩数、修建方涵数，个别工程量未在合同中体现，例如修建泵站、通沟清淤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其他问题	1		
备注：因项目特殊，不纳入预、决算，项目单位无法提供绩效相关材料。			